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被　　告　周傳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以112年度屏補字第73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